

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 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5 年元旦放假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 2015 年元旦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放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特别是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值班、预案部署等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切实做到“预案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”。

二、各院（系）要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积极开展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尤其是危化品和相关仪器设备的隐患排查，做好冬季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准备，确保实验室假期安全“万无一失”。

三、各单位实验室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实验室巡查，不得擅离岗位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特殊情况要及时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并妥善处置。

地址：雁塔校区北院主楼 106 室；

电话：029—82202312。

特此通知

